

益阳市水利局

益水不罚决字〔2023〕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沅江市阳罗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滔

地址：沅江市阳罗洲镇城北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810064785901

根据益阳市黄茅洲大闸塞阳河管理所巡查反馈线索，经本机关查明，当事人在塞阳运河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塞阳运河沅江段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于2022年9月13日开工，至2022年底已完成工程量的30%。而其《防洪评价报告》于2023年1月10日才提交益阳市水利局审查，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沅江市阳罗洲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开工令》《益阳市水利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单》《益阳市水利局关于塞阳运河沅江段改善及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等。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

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益水责改字〔2023〕1号）要求，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在责改期限内补办完成了涉水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第一份、第二份归档，第三份送达当事人。

第一份